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龍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
號0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表編號2收據上所示之偽造印文、署押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志龍於民國112年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龜仙島-灰太狼」、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雲瑤」、「李永年」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另陳志龍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79號判決，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4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下稱前案）。其加入後，與上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陳志龍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具體詐欺手法），擔任向受詐騙者收取現金，再轉交詐騙集團之車手。緣於112年10月間，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由LINE暱稱
02 「陳雲瑤」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吳崇城佯稱：可至投資網
03 站註冊帳戶，交付現金或匯款儲值，下載APP操作獲利等
04 語，致吳崇城陷於錯誤，依指示註冊並下載APP，嗣陳志龍
05 依「龜仙島-灰太狼」指示，先行列印、偽造如附表編號1、
06 2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再於112年11月10日9時28分許，配
07 戴上開工作證，至吳崇城位於宜蘭縣○○鎮○○街000號2樓
08 住處，佯以「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育安」之身分，向吳
09 崇城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復手持上開收據、
10 配戴上開工作證供吳崇城拍照存證，再將上開收據交予吳崇
11 城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虎
12 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育安」及吳崇城。陳志龍
13 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轉交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
14 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
15 吳崇城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吳崇城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7 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本案被告陳志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0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1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22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
23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
24 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25 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27 白承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崇城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
28 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APP擷取照片、附表
29 編號2所示之收據、告訴人所攝之存證照片、佈局合作協議
30 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31 明單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01 件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 新舊法比較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07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8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09 (二)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0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於112年5月31日修
11 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係增訂第1
12 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13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處罰事
14 由，本案應適用之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故本
15 案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339
16 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17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18 定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
19 文均自同年8月2日施行。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20 罪，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除符合同條例所
21 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23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24 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外，其構成要件
25 及刑度均未變更，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6 款之罪，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
27 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28 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29 (三)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30 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
31 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6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
07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8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至11
09 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10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
11 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
12 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
13 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
14 定，自不能變更應適用新法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
1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且洗錢之財物
17 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8 定，依前揭判決意旨，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最有利
19 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2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3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及其所
24 屬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在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偽造印文、署
25 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
26 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2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起訴書雖漏未論列行
28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惟起訴書已列告訴人所攝之存證照
29 片為本案證據，且此部分與已起訴罪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30 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審
31 判。本院雖未告知被告本案犯行另涉及上開罪名，惟被告

01 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坦白承認，且本件係論以較重之三人以
0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名，並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權，併予
03 敘明。

04 (三) 被告與「龜仙島-灰太狼」、「陳雲瑤」、「李永年」及
05 受指派收取詐騙所得贓款之人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就
06 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08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
0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罪處斷。

11 (四) 刑之減輕事由

12 (一)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3 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
14 自同年8月2日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為：犯詐欺
15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6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
17 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
18 罪所得，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雖
1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係於被告行為後始
20 新增，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仍應依上開規定減
21 輕其刑。

22 (二) 又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
23 本件亦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
25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
26 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
27 定量刑時併予衡酌。

28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之工
29 作，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
30 險，助長詐欺犯罪，其取款後轉交上游不詳成員，隱匿詐
31 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造成國家

01 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
02 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生危害
03 非輕，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尚能坦承犯行，迄未與
04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且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金額非
05 低，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兼衡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
06 角色分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
08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沒收

- 11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均沒收之，此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3 所明定。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為供被告本案犯行
14 所用之物，雖未扣案，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與否沒收之，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7 （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
18 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文書本
19 身，業已行使交由告訴人收執，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不予
20 宣告沒收。
- 21 （三）被告持以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聯絡之手機，被告於偵
22 查中供稱已於前案中遭扣押等語，而該手機業經前案判決
23 宣告沒收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裁判
24 書在卷可參，無需重複宣告沒收。
- 25 （四）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詐騙集團上游不詳成員，
26 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上開財物仍然存在，倘對被
27 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
28 被告諭知沒收。
- 29 （五）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並無取得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
30 備程序時陳述在卷，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何犯
31 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何威伸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工作證	1張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李育安 部門：營業部 職務：線下管理員
2	商業操作收據	1張	日期：112年11月10日 「經辦人」欄位：偽造之「李育安」簽名及指印各1枚 「委託保管單位」欄位：偽造之「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